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有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
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修正該公告內的下列無意筆誤。在該公告第6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下的「持續經營」一節的第一段中，錯誤地指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1,467,000元」，而本集團年內虧損的正確數字應為人民幣120,632,000元。

在該公告第28頁第一段指出「本公司預計審計將於2022年5月30日或之前完成」。在該公告第28頁第二段指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預計將於2022年5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經董事的進一步內部討論後，本公司決定將完成審計及寄發年報的預期時間表分別修訂為不遲於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5月15日。上述估計的審計時間表為本公司在考慮到獲取必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審計確認函)所需的額外時間後，與核數師討論後得出，惟前提為疫情轉趨穩定，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澄清及補充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22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